

先进材料实验室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初审和复试实施细则

复旦大学先进材料实验室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为做好先进材料实验室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确保博士招生质量，经实验室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本细则。

1. 工作小组设置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实验室成立由实验室主任、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导师代表、纪检委员等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实验室的博士研究生招收工作。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如有亲属参加本年度考核则应主动申报并进行回避。

2. 初审

2.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不再统一组织线下外语笔试，原应参加外语笔试的考生现直接进行材料审核，。

2.2. 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前考生可补充提交新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新的科研成果和证明材料至邮箱 baimin@fudan.edu.cn，邮件标题命名为补充材料+报名号+考生姓名，前期系统提交过的材料请勿重复提交。

2.3. 实验室招生工作小组对符合招生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术成果、研究计划、自我评价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进行全面考察。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该考生初审成绩。初审成绩只作为考生是否有资格进入复试名单的评判标准，初审成绩不计入录取总分。

2.4. 根据申请人的初审成绩排序，以不高于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计划 2 倍的人数拟定复试人员名单，经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四月初在复旦大学先进材料实验室网站上公布，并将初审结果告知申请人。

3. 复试实施细则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学校统一在线面试平台系统进行在线面试。

3.1. 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成员一般由学科相近、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对参与面试工作的所有人员，在复试前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的培训。

3.2. 报考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对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并对考生填报的培养类别进行确认。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提供以下证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3.2.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2.2. 研究生毕业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3.2.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毕业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3.2.4. 相关外语水平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2.5. 对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还应检查其是否具有《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执行。

3.3. 考生在线复试基本要求

3.3.1. 考生复试场所需提前报备并得到面试单位批准，在线复试首选电脑设备，使用谷歌 Chrome 网络浏览器，需准备摄像头、麦克风。须保障网络顺畅，面试过程中不受外界因素干扰。

3.3.2. 考生复试房间需只有考生本人，考生不得在复试过程中查阅资料、求助他人，不泄露复试题目或复试过程细节，不对在线面试过程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3.4. 复试内容：

3.4.1. 考生 PPT 介绍个人基本情况，时间每人 8 分钟。

3.4.2. 专家面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英语（含口语、听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品德、创新能力、心理素质、思维表达）、科研能力等。

各方面考核要求如下：

3.4.2.1. 专业知识与技能考核（占 60%）：

对应届毕业的考生，着重考核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或实验技

能等；对在职报考的考生，着重考核专业基础是否扎实，以及了解其工作中的成果等。

3.4.2.2. 外语水平考核（占 20%）：

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口语实施办法》对考生进行英语口语测试，包括即兴叙述或描述、专业问题讨论等内容，时间为每位考生约 5 分钟，主要考核考生口语会话的准确性、连贯性和得体性等；

3.4.2.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20%）：

着重了解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必要的考察。

3.5. 复试要求：

3.5.1. 复试采用口试的形式，复试时间每位考生 25 分钟左右（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5.2. 认真做好复试记录，评分应实事求是，公正公平，指定专人负责复试中复试过程中的全程录音录像；

3.5.3. 复试成绩评定由复试小组成员按百分制分别评分后取平均分的方式确定，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4. 录取

实验室根据复试汇总结果和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博士招生报名系统或电话通知形式将考核结果通知到申请者，并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于 2021 年上半年由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材料齐全、政审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

5. 监督与申述

先进材料实验室纪检人员全程列席复试，履行监督职能。

申述电话：31249934 吴老师

6. 其他说明

6.1. 本办法适用于先进材料实验室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的办法按照学校通知执行。

6.2. 本办法与学校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者，按照学校规定执行。